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tMGaBStn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08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以来经营业绩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石丹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tMGaBStn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转来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筹划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6),并于2022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衔洋、李思洋等合计持有的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如下:

1、公司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谈判工作。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收购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外未就交易具体方案达成正式协议。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战略发展规划,继续积极开展有利于股东回报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持有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1),新丝路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减持4,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新丝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迈信林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新丝路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减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新丝路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8日,新丝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2,69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02%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690	2.02%	2022/6/8-2022/1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3-31.83	56,837,105.77	2,237,310	2.00%
合计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新丝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公司")于会前向全体职工代表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155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11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5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394元/股=176,768,242.12元÷448,98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6.89-0.394=6.496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万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行权价格:13.38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	3.63%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8	32.73%	0.04%
合计		20	36.36%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6.496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